

因 病 停 役
辦 理 體 格 複 檢 證 明 書

辦理因病停役人員基本資料 (申請鑑定單位填寫)							
單位		級職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入營日期		申請鑑定日期			
附註		停役令字號			生效日期		

國軍醫院檢查紀錄 (國軍醫院填寫)								
檢查科別		門診號		住院號				
診斷				診斷日期				
檢查所見								
院長		政戰主管		主治醫師		檢查醫師		

停役審查紀錄 (司令部或核定停役權責單位填寫)							
一、依上列國軍醫院檢查結果，按經審查合於「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表」第 規定。							
二、該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辦理停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辦理停役。							
三、審查時間： 年 月 日。							
單位主官		軍醫	承辦主管				
		人事	承辦主管				

體位判定紀錄 (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填寫)							
一、依上述國軍醫院檢查結果，按體位區分標準附件一第 項規定判定為 體位。							
二、體位判定時間： 年 月 日。							
縣市後備指揮部				市、縣(市)政府			
主官(管)	後管科		軍醫官	監察官	主管	承辦人	衛生局代表
	主管	承辦人					